

華豐奪命火揭隱患 議員促修賓館例

指消防問題應與舊樓維修看齊 倡吸引私企參與市區更新

◆疑首先起火的天井處，大火過後仍見大批雜物。



◀一樓的「勁力健美中心」，大批健身器材因大火造成不同程度損毀。

▲警員負責登記上樓居民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舊樓奪命火 之修賓館例

佐敦華豐大廈上周三(10日)釀成5死40傷的三級火，火警當日消防調查發現大廈火警警報系統、消防喉轆系統及滅火筒都不能有效操作，大廈更由2008年至今16年仍未執行消防安全指示。多位立法會議員昨日批評《消防條例》是「無牙老虎」，未善用相關罰則外，又認為社區存在不少類似華豐大廈的舊樓，賓館、劏房林立並存在檢查維修及消防問題，要求政府檢討《賓館條例》，並應將處理消防問題與舊樓維修問題看齊，又指單靠市建局難以做好市區更新，建議吸引私人公司參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華豐大廈過去16年一直未執行消防安全指示，但根據現行條例，不遵辦指示的最高罰款僅2.5萬元，經法庭審訊後罰款可能更少，可見阻嚇力嚴重不足。

消防例如「無牙虎」業主「睬你都傻」

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我是業主的話『睬你都傻』，等你罰我只是幾千元，我安裝防煙門，可能兩三扇門，動輒要十萬元。」他批評《消防條例》是「無牙老虎」，未善用相關罰則，建議政府處理大廈消防問題，應與舊樓維修看齊，由當局執行長期未遵辦的法定命令，保障公眾安全。

田北辰續指，屋宇署2018年7月曾向大廈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令，至今強制驗樓令亦未獲遵從。雖然《建築條例》是「有牙老虎」，違反可判罰款、甚或監禁，但當局「沒有用牙，屬於有牙不用。」他認為當局應加重罰則，才能起到阻嚇作用。

昨日出席同一電台節目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則表示，油尖旺區存在不少類似華豐大廈的舊樓，賓館、劏房林立並存在檢查維修及消防問題。認為一座大廈可容讓賓館數目不能沒有上限，但現時發牌往往只考慮賓館內部情況，包括房間的消防裝置，以及走火設備，卻忽略了大廈公用通道的安全隱患，「你想想在賓館內有防火的警報裝置，有人想食支煙就走到走廊，食完就丟煙頭下去，這樣情況可能經常發生。」他建議政府要檢討《賓館條例》。

舊樓違規僭建罰則缺阻嚇力

截至去年底，屋宇署及消防處曾向1.1萬棟綜合用途樓宇，發出36萬份消防安全指示，但逾六成仍未遵辦，當中不乏樓齡超過50年的舊樓。立法會議員、市建局非執董謝偉銓在同一電台節目表示，不少舊樓有檢查維修和消防問題，所有持份者及政府均有責任，亦涉及法規問題。綜合解決方法包括，政府官員心態是否積極主導，其次是要有效法例，因為現時的罰則，無論對違規行為及僭建，都缺乏阻嚇作用。

謝偉銓認為，單靠市建局難以做好市區更新，「即使有錢也做不到，因為要處理的幢數，這類樓宇實在太多。」他冀政府提供經濟誘因，吸引私人公司與市建局合作重建，例如提高小區經濟價值，使更多人認為有利可圖。

大廈逾期未年檢 滅火筒亦過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華豐大廈火警當日消防調查發現大廈火警警報系統、消防喉轆系統及滅火筒都不能有效操作，消防處已於上周五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如果未於限期內遵辦就會執法。消防處又指，大廈上次年檢是前年9月21日，未有按法例要求每12個月檢查一次，去年11月1日已向大廈法團發信要求再檢查，正調查大廈有否違規。就消防指華豐大廈的滅火筒不能有

效操作的問題，傳媒昨在大廈內發現多個滅火筒都已過期近1年至4年不等。當中過期最長的滅火筒原定於2019年11月22日完成檢查，另有過期滅火筒分別在2022年、2023年須完成檢查。根據現行法例，擁有人須安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年為大廈滅火筒進行至少一次檢查，以及每5年進行水壓測試，確保相關消防設備時刻保持良好的備用狀態。華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葉小姐

昨日解釋消防系統未能有效操作，亦沒有根據法例依時做年檢是行政管理人員疏忽，解釋指因換屆要選主席等，所以「漏了做」。至於為何消防改善工作及大維修拖足十幾年，她稱是法團內訌，政府報價僅1,000萬元，但顧問公司報價3,000萬元，有人希望該公司奪標，質疑「有部份人想搵食」，因而未達成共識下工程未能開展。她又強調一直有為大廈維修修煙門，並非刻意不執行命令。

◆火警當日消防調查發現大廈火警警報系統、消防喉轆系統及滅火筒都不能有效操作。



◆大廈內部分滅火筒已過期近1年至4年不等。

一二樓燒爛晒 輟停水亦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發生奪命三級火的佐敦華豐大廈，昨踏入第五日仍未解封，內部滿目瘡痍，大量被焚物品和設施尚未清理或維修，其中焚燒最為嚴重的天井及低層走廊，可見大量燒焦電線、衣物及雜物，後樓梯亦堆滿床褥、櫃等大型垃圾，陸續有居民返回單位執拾東西後離開。大廈亦貼有告示，指目前大廈升降機及食水服務暫停，僅部分單位供電及煤氣。警方則用鐵鏈鎖住未認領的單位，若有關住戶欲返回該單位，須在日間向警方領取單位鑰匙。昨在現場所見，當日火勢最猛烈的

一樓及二樓，幾乎所有東西都被燒毀。疑是首先起火的天井處，大火過後仍見大量被燒焦的雜物，亦有被燒過的手推車和木梯。

健美中心時鐘指針停在8時1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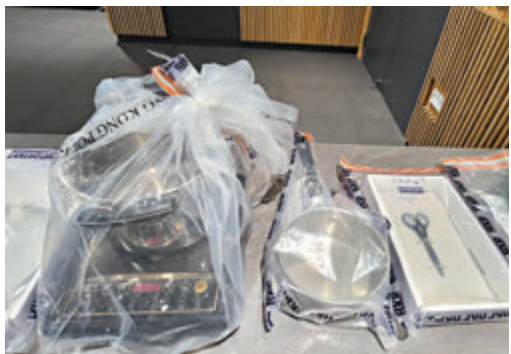
一樓的勁力健美中心牆身、地板都燻黑，健身器材損毀。破損的時鐘亦擱在地上，指針停留在火警發生時的約8時13分。老闆馬先生形容火警後返回中心了解損毀情況時，目睹慘況「個人呆晒、實晒」，由於現時大廈常未解封，暫未有計劃展開善後。

華豐大廈一賓館女職員則表示，其賓館共有十多個房間，但受火警影響無法營業，須向顧客退款，「每一單都有二三百元」，現難以估計損失。她又指，大廈一樓由於災情嚴重，防煙門、天花板全部焚毀，部分樓層仍未提供水電，影響居住。

被問需她什麼補償時，她強調「對死傷者一定要有交代，他們無辜，無故沒有一條命，真是非常悲劇，這件事一定要追究」、「人可以冇錢，但唔可以冇命」，自己亦將為死者獻花及「燒衣紙」。又指火警造成居民嚴重損失，暫未知政府安排。

警搗製毒工場檢160萬元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公布，根據情報經深入調查，上周五(12日)採取行動在觀塘一工廠大廈搗破一個涉及黑



◆警方檢獲的毒品包裝工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幫販毒集團的製毒工場，檢獲1.3公斤、市值約160萬元的霹靂可卡因和可卡因粉，以及多種製毒及包裝工具，並拘捕一名因欠債被招攬進行製毒及販毒的20歲無業青年，他已被落案控告兩項罪名，今日押解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警方相信已成功截斷該販毒集團的供應鏈，正追查相關製毒材料的來源及幕後主腦下落。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1A隊高級督察盧業威昨日表示，早前發現有三合會販毒集團在觀塘一工廠大廈開設製毒工場，製造霹靂可卡因供應本地市場。經調查至上周五下午認為時機成熟，探員先在目標工廠單位外截查一名男子，在他身上檢獲23包已包裝好、共重約500克的霹靂可卡因。其後探員再持法庭手

令進入單位搜查，揭發上址為一個製毒工場，檢獲另外26包已包裝好的霹靂可卡因，以及約170克用作製造霹靂可卡因的可卡因粉。

20歲男疑因欠債犯案

探員隨即以涉嫌「製造危險藥物」及「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拘捕該名20歲男子。盧業威稱，行動中另外檢獲多種製毒工具及用作裝載毒品作掩飾的食物包裝盒等。

調查顯示，被捕男子有黑社會背景，因欠債而被該販毒集團招攬及操控，4個月前以其個人名義租用涉案工廠單位從事製毒及販毒活動，換取報酬還債。單位門口更掛上「工作室」字樣的招牌作掩飾。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熱線(24小時/多種語言)：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情緒通」精神健康支援熱線：18111
- ◆人生熱線：8100 8012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小時)：2466 7350
- ◆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嘢」：
<http://www.openup.hk>

墮海少女留醫兩天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英勇捨身救人的釣魚郎「阿良」，上周四(11日)在鴨洲海海怡半島對開釣魚期間，目睹少女墮海，即奮不顧身跳入海救人，卻不幸遇溺昏迷，送院不治。

救人英雄家屬昨到現場做法事

至於獲救的少女，在醫院搶救兩日後，惜延至前晚(13日)9時16分亦告不治。前日起已有市民在現場擺放鮮花

及絲帶悼念救人英雄「阿良」，其家人則在昨午到現場做法事拜祭亡魂。

據街坊表示，救人英雄「阿良」在上址釣魚約五六年，夫婦二人居於海怡半島，不時一起垂釣，但當晚事發時僅得「阿良」。

消息指，少女生前就讀中二，與母親同住香港仔中心，當日疑受情緒困擾，上補習課後獨自前往海怡半島岸邊徘徊，其後墮海。

保險經紀欠200萬賭債 劫找換店36小時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上周五(12日)發生持械打劫找換店案，一名男子以手槍物體指嚇職員掠走18萬元現金，警方追蹤36小時至昨日凌晨將將軍澳將其拘捕。警方指，任職保險經紀的疑犯因爛賭在澳門輸錢欠下200萬元巨債，走投無路，返港即策劃打劫，更試圖模仿電影「反追蹤」橋段，多次換裝「變身」及避開「天眼」逃避警方追查，惟最終失敗被警方鎖身，以涉嫌「持械打劫」罪拘捕。

被捕男子姓胡(27歲)，報稱保險經紀。據悉，他早前到澳門賭場「搏殺」，因連場敗北致欠下巨債。至本月12日凌晨，他從澳門返港後於中午策劃這次打劫行動。其間，為求打劫成功及脫身，他更模仿電影橋段作好打劫預案，包括「踩線」了解現場環境、選擇逃走路線，以及如何逃避追蹤等。

觀塘警區重案組主管梁曼宜督察昨日表示，劫案當日下午1時10分，胡戴上口罩和鴨舌帽，身穿深色衫褲，揹着背囊到達觀塘巧明街一間找換店，突以一支手槍物體指住店舖內一名49歲姓譚男顧客背部，要求兩店員交出所有現金。胡成功掠走約17萬港元及約7,000元人民幣後，即往駿業里方向逃去，並在觀塘道登上一輛的士離開。

警方接報後展開追查，翻看閉路電視影片，發現疑犯案發前數小時已到巧明街徘徊視察，打劫後截乘一輛的士到達深水埗耀東街落車，其後他將所穿的黑色外套及一雙鞋棄在附近垃圾桶內，又曾接觸一對年約60至70歲男女，並將部分款項交予該名女子。

其後，他不斷在區內街道、後巷穿梭，並多次轉換自己裝束，挑選沒有閉路電視覆蓋的路線，試圖擾亂警方追查線索。

在警方鏖而不捨下，最終憑「天眼」鎖定劫匪身份，並在其逃走路線的一條後巷檢獲他丟棄的一支氣槍。至昨日凌晨約1時半將他將其將軍澳寓所將其拘捕。